《滁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、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和《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对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，市司法局起草了《滁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办法》。

1. 制定办法的必要性

规范重大行政决策，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，也是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。为保证重大行政决策正确实施，确保实施效果，提高实施质效，有必要制定《办法》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为做好《办法》起草工作，市司法局先后两次向市直相关部门征求了意见，并面向社会公众征求了意见。8月1日，《办法》经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滁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办法》共二十一条，主要对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的范围、内容、程序和评估报告的运用等方面作出规定，提出“谁决策，谁评估”“谁执行，谁评估”原则以明确评估主体，可采取简易程序进行评估，简化流程。